**共青团渭滨区委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共青团渭滨区委领导和协调全区共青团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的青少年工作事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主要职责是：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负责全区少工委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负责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和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并组织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和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做好推优入党工作；负责全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区级青年文明号单位的评选认定工作；强化网络新媒体工作，加强网络宣传的选题策划，突出内容导向，增强渭滨共青团官方微博、微信的网络覆盖和影响力；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做好法制宣讲工作；强化区未成年人校外心理辅导站功能，定期开展义务心理疏导活动；推进“青春驿站”阵地建设，开展“星级青春驿站”创建；争创省市级标准化“青春驿站”示范站；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区团委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夯实基层组织，不断扩大共青团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加强思想引领，增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三是服务党政大局，充分发挥团员青年投身经济社会建设的生力军作用。四是关注重点群体，进一步反映好青少年的普遍性利益诉求。五是从严治团，加强团的自身建设。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共青团渭滨区委为一级行政单位，只设若干工作岗位，不设股室，经费管理方式为全额拨款。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共青团渭滨区委总编制4名，其中行政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员3名。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共青团渭滨区委无车辆,无重大价值设备。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1491.29元。

七、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共青团渭滨区委收入预算为461491.29元，较上年增长21.59%，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以及专项资金调整为预算项目，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为160000元。

2018年,共青团渭滨区委支出预算为461491.29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301491.29元，占支出总额65.33%；项目支出160000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21.59%，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共青团渭滨区委财政拨款收支461491.29元，较上年增长21.59%，增长原因同上。

（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共青团渭滨区委支出预算为461491.29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92491.29元，较上年增长4.68%，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引起人员经费增长。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90元，较上年下降92%；商品服务支出用于人员的支出25308元，较上年下降72.91%;公用经费支出9000元，较上年增长50%，原因是区级单位部门预算改革提高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引起公用经费支出增长；项目支出160000元。

2.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2012901）338431.92元，较上年增长18.92%，原因是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常调资晋档及公用支出定额提高。

（2）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012999）100000元，较上年增长25%，原因是区政府对于寒暑假大学生进政府机关支出定额提高。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23059.37元，较上年减少31%，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缴费基数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元，会议费预算1000元、培训费预算1000元，与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4308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00900元，其中项目支出160000。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八、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共计16万元，其中寒暑假大学生进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经费10万元，青少年保障金6万元，全部纳入部门绩效管理。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